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2,652,355,092	11	\$ 2,892,052,909	19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六）	9,987,581,052	43	10,128,986,559	67
銀行存款（附註十）	19,838,471	-	7,082,518	-
定期存款（附註七）	10,870,000,000	46	2,050,000,000	14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	55,503,962	-	30,466,232	-
資產合計	<u>23,585,278,577</u>	<u>100</u>	<u>15,108,588,218</u>	<u>1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392,913	-	821,43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880,876	-	554,32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5,393,625	-	3,063,581	-
其他應付款	130,000	-	130,000	-
負債合計	<u>7,797,414</u>	<u>-</u>	<u>4,569,337</u>	<u>-</u>
淨 資 產	<u>\$23,577,481,163</u>	<u>100</u>	<u>\$15,104,018,881</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648,542,035.5</u>		<u>1,069,306,345.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4.3020</u>		<u>\$ 14.1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2,652,355,092	\$ 2,892,052,909	11	19
短期票券	9,987,581,052	10,128,986,559	43	67
銀行存款	19,838,471	7,082,518	-	-
定期存款	10,870,000,000	2,050,000,000	46	14
應收利息	55,503,962	30,466,232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7,797,414 )	( 4,569,337 )	-	-
淨資產	<u>\$ 23,577,481,163</u>	<u>\$ 15,104,018,881</u>	<u>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u>\$15,104,018,881</u>	<u>64</u>	<u>\$14,300,738,886</u>	<u>95</u>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十)	<u>259,797,898</u>	<u>1</u>	<u>97,017,992</u>	<u>-</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八及十)	12,235,665	-	8,897,455	-
保管費 (附註八)	7,991,726	-	6,083,169	-
會計師費用	221,000	-	221,00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	19,954,404	-	8,844,631	-
其他費用	<u>461,867</u>	<u>-</u>	<u>333,770</u>	<u>-</u>
費用合計	<u>40,864,662</u>	<u>-</u>	<u>24,380,025</u>	<u>-</u>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8,933,236	1	72,637,967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9,822,161,695	169	33,669,238,998	22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u>31,567,632,649</u> )	( <u>134</u> )	( <u>32,938,596,970</u> )	( <u>218</u> )
期末淨資產	<u>\$23,577,481,163</u>	<u>100</u>	<u>\$15,104,018,8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7 年 6 月 19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1708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係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者，且基金之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 180 日。本基金主要從事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附買回交易及其它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

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四)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 (五) 所得稅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分別約定於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2 月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2,654,309,571 元及 2,894,105,070 元。

## 六、短期票券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短期票券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2 年 12 月到期，成交利率分別為 1.30%~1.86%及 0.60%~1.89%。

## 七、定期存款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定期存款將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2 年 12 月到期，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0.565%~1.60%及 0.09%~1.60%。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經理費率為按本基金資產淨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計算。

保管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例，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保管費為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計算，其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計算。

####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永豐投信	<u>\$12,235,665</u>	<u>\$ 8,897,455</u>
利息收入		
永豐銀行	\$ 2,030	\$ 524
永豐金證券	-	65,860
	<u>\$ 2,030</u>	<u>\$ 66,384</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永豐銀行	<u>\$ 404,632</u>	<u>\$ 402,629</u>
應收利息－永豐銀行	<u>\$ 66</u>	<u>\$ 39</u>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392,913</u>	<u>\$ 821,436</u>

## 十一、金融工具

### (一)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 十二、其 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本基金係貨幣市場型基金，於 112 及 111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